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29389

學校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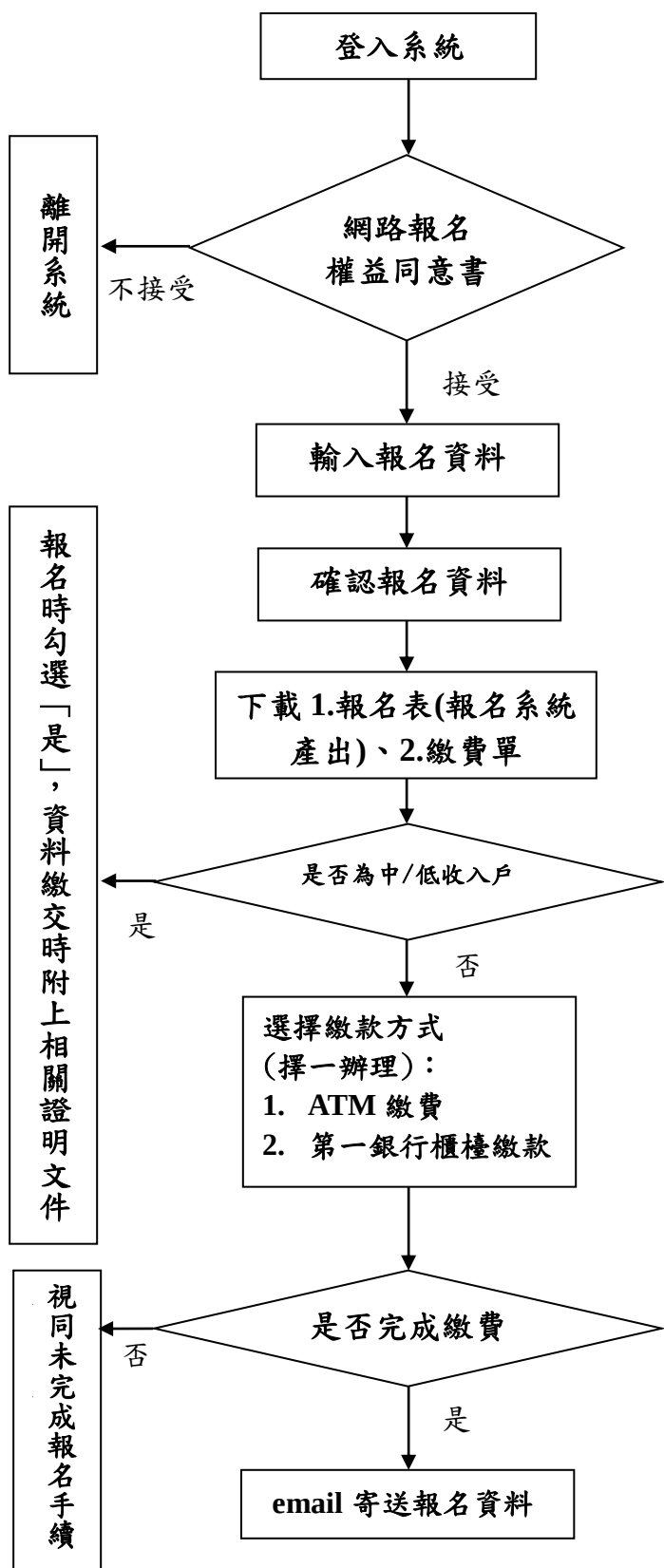
高齡健康照護系：3601	健康事業管理系：6111、6112	運動保健系：7702
--------------	-------------------	------------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5,6511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兵役：2443	學分抵免：2316
註冊：2321,2322,2323,2325,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59 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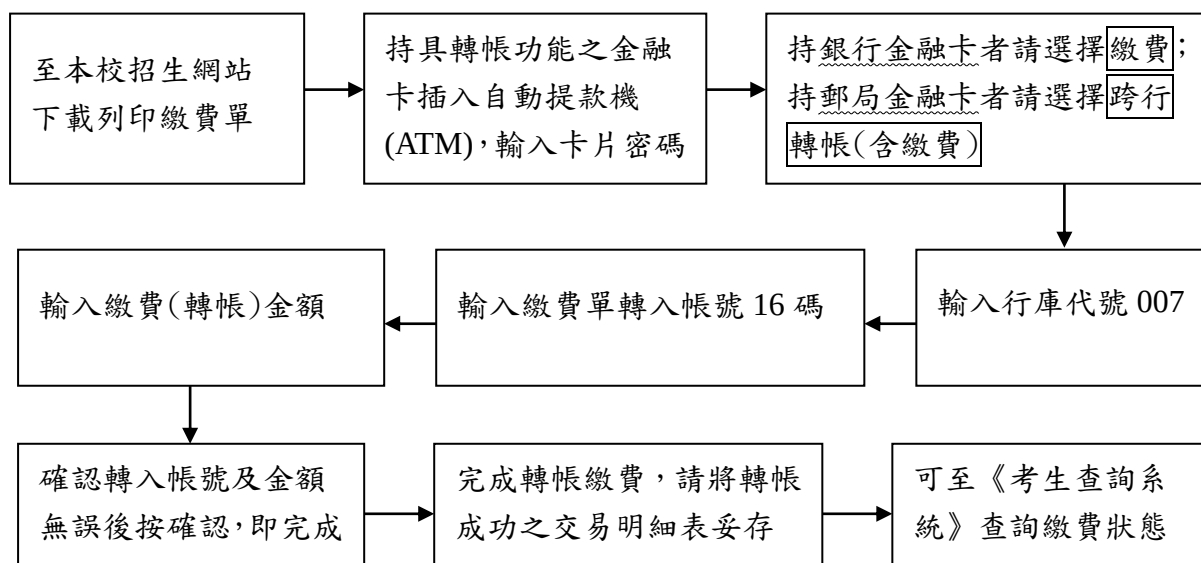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09:00起至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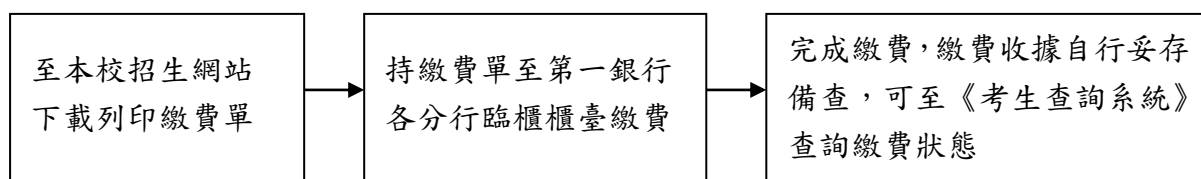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日期	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 本項招生僅受理電子檔 2. 自 109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3:59 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合併為 1 份 pdf 檔(檔案格式請詳簡章報名規定事項)，以 E-mail 寄送至：admission@ntunhs.edu.tw 3. 審查資料受理截止後考生不得抽換、補繳。 4. 未於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視同未報名。 5. 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惟必要時招生系所得通知考生以面試、視訊面談、語音訪談等方式輔助審查。
公告成績 (以 mail 寄送)	110年01月12日（星期二） 說明：本階段成績僅以mail寄送
成績複查時間	110年01月12日（星期二）至 110年0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以電子郵件申請成績複查，受理申請信箱： admission@ntunhs.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01月15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暨 繳驗證件	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	110年0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	修業規定	1
參、	報名及繳件	2
肆、	退費辦理	5
伍、	放榜	6
陸、	複查及申訴	6
柒、	報到及驗證	7
捌、	招生學制及招生系所	9
【附錄一】		10
【附錄二】		11
【附錄三】		12
【附錄四】		13
【附錄五】		14
【附錄六】		15
【附錄七】		16
【附錄八】		17
【附錄九】		18
【附錄十】		19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身份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於教育部第一梯次計畫公告(109年5月7日)前，具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就學事實(含休學)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相關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 招生對象「不」包含以下：
 - 1. 屬我國境內108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
 - 2. 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或『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二、學歷資格

- (一) 高中畢業：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四年制一年級。
- (二)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經錄取入學後依考生報名所繳成績單審核銜接進入適當年級就讀。
- (三)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四)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五) 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一】；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錄二】。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貳、修業規定

一、學士班

(一) 四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 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含英語能力鑑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碩士班

(一) 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 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三、補充規定

(一) 經錄取之境外臺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 經錄取之境外臺生，須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通過相關英文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三) 經錄取之境外臺生，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免修校內必修英文相關課程申請，逾期不受理。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6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 繳費日期：

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三）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繳件日期與時間：

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起至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止。

（二）審查資料：

（相關附錄文件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入口網」下載可編輯檔案填寫）

1. 基本資料：

（1）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出

（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一】、【附錄二】。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1）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2）大學畢業/肄業：

繳交大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3.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等項目，格式如簡章【附錄三】。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資料彙整表格式如簡章【附錄四】。

(三) 繳件方式：

☞ 審查資料檔案格式：

請申請考生將上述1~4項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後(15M以內)，檔名以【報考系(所)_OOO(姓名).PDF】命名，並將檔案以E-mail寄送至：admission@ntunhs.edu.tw

☞ 信件主旨須符合以下格式：

【國北護境外臺生獨招】OOO(姓名)申請____系(所)新生入學。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惟必要時招生系所得通知考生以面試、視訊面談、語音訪談等方式輔助審查。
- (二)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三)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 本項招生以E-mail為主要聯絡管道，報名時請避免使用QQ、163、126、新浪、網易等mail。
- (五) 若報名多個系所，請分別報名、繳款，每系所以一封email寄送繳交。
- (六)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email/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email/手機號碼。
- (八)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十)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email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五】」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0年01月07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將退費申請表單(含所需證明文件)於110年01月07日(星期四)前email至：
admission@ntunhs.edu.tw。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伍、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六】，並將申請單email至：admission@ntunhs.edu.tw。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複查日期：

110年01月12日（星期二）至110年0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 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七】。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陸、放榜

一、放榜公告時間：110年01月15日（星期五）

二、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E-mail個別寄發錄取通知。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不予錄取。

四、各系實際錄取名額依各系缺額與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系考生成績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五、遞補作業至110年01月27(星期三)下午17:00止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柒、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報到通知**：為了簡化入學新生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寄E-mail錄取通知及郵寄新生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0年01月15日(星期五)起至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

請先於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完成「網路報到」作業

（三）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持國外學歷(力)之錄取生： 需檢附簡章【附錄一】中所列切結事項之文件 e. 持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之錄取生： 需檢附簡章【附錄二】中所列切結事項之文件

（四）報到方式(網路報到及紙本報到皆須完成)：

1. 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報到網址：

(請於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完成「網路報到」作業)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udent/Modules/Registration/LoginReg.aspx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A. **通訊報到**：於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20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B. **現場報到**：110年01月15日（星期五）至110年01月20日（星期三）

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 （五）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 （四）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招生學制及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別	招生人數
學士班	高齡健康照護系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
	運動保健系	4

說明：依考生所繳成績單經審核後銜接進入適當年級就讀

學制	系所別	招生人數
碩士班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運動保健系	2

說明：依考生所繳成績單經審核後銜接進入適當年級就讀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國 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個學期) ☐ 專科畢業 ☐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 錄取報到時 ，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學歷：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個學期) ☐ 專科畢業 ☐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境外學歷(請勾選)： ☐ 國外學歷：(國名：_____) ☐ 香港澳門學歷 ☐ 大陸地區學歷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以下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三項，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自 傳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申 請 動 機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讀 書 計 畫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WORD檔，填寫後再轉成PDF檔】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如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等)，請分項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註：1.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佐證資料(如成績證明、獲獎證明、獎狀、作品…等之圖片檔)請編排於各項目列中。

【本表格式請下載WORD檔，填寫後再轉成PDF檔】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3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年01月07日(星期四) 前，掛號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或將退費申請表單(含所需證明文件)於110年01月07日(星期四)前email至： admission@ntunhs.edu.tw 。 4.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0,2321,2322,2323,2325,2326。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成績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		

- 1.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 2.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
- 3.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 PDF 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4.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5.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右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開車路線：1.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 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 巷 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 1: 親仁樓
- 2: 汽車停車場
- 3: 機車停車場
- 4: 行政大樓
- 5: 教學大樓
- 6: 科技大樓
- 7: 圖書館
- 8: 網球場
- 9: 田徑場

- 10: 籃球場
- 11: 體育館
- 12: 明倫館
- 13: 學生宿舍-蕙質樓
- 14: 學生宿舍-蘭心樓
- 15: 餐廳
- 16: 游泳池
- 17: 樂育樓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平面圖(城區部)



1：長期照護系辦公室

2：老師研究室、女生宿舍

3：健康事業管理系辦公室

4：學生活動中心、聽語中心、男生宿舍

5：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營養室

備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辦公室位於文教大樓4樓